



Enerchina

H o l d i n g s L i m i t e d

威 華 達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2011

年 報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巍 (主席)
沈慶祥 (行政總裁)
鄧銳民
項亞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
項兵
辛羅林

授權代表

鄧銳民
項亞波

審核委員會

林炳昌
項兵
辛羅林 (主席)

提名委員會

林炳昌 (主席)
沈慶祥
項兵
辛羅林

薪酬委員會

陳巍
林炳昌
項兵
項亞波
辛羅林 (主席)

公司秘書

羅泰安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8樓
電話 : (852) 2521 1181
傳真 : (852) 2851 0970
股份代號 : 622
網址 : <http://www.enerchina.com.hk>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
的近律師行
胡家驊律師事務所(與亞司特律師行聯營)
諾頓羅氏
胡關李羅律師行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目錄

	頁次
主席報告	2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4
董事及行政人員	9
董事會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4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財務概要	96



本人謹代表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威華達」或「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4,770萬港元，毛損約為120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為6.474億港元，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6.832億港元。業績轉虧為盈，主要由於本集團出售供電業務帶來盈利7.631億港元，而去年出售及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錄得一次性賬面虧損約8.476億港元。

概述

2011年是經濟形勢異常複雜的一年。總體看，我國經濟開始由傳統發展方式向新的發展方式轉型，經濟增長越來越依賴居民消費和企業投資，家庭購買活動和企業轉型升級對消費、投資構成決定性增長因素。

前景

2012年中國經濟的挑戰和風險仍然很多，無論是通脹、房地產、地方債還是人民幣匯率，都源於長期、複雜的結構性問題，這些問題的最終解決，需要中國政府尋找一條符合中國實際的漸進改革之路。綜合分析國際國內形勢，我們認為，中國仍處於發展的重要戰略機遇期，經濟運行的基本面仍然是好的，具備很多進一步發展的有利條件。

面對風雲變換的國內外經濟環境，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力和經營管理水平，公司將致力於引進精英人才加入管理團隊，群策群力，抓緊機遇。

此外，本集團還將認真研究國家的相關政策，充分利用我們的資金優勢，把握各種良好的投資和併購機會，多元化地拓展業務領域，為股東帶來長期、穩定和理想的回報。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所付出之努力衷心致謝，並就所有股東多年來之支持表示感激。

主席
歐亞平

香港，2012年3月27日

業務回顧

河南愛迪德電力設備有限責任公司(「河南愛迪德」)－高壓電磁產品

河南愛迪德主要生產及銷售陶瓷絕緣體，即本集團於電力及電能生產業務方面之主要經營業務。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生產及銷售電子及能源相關產品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4,770萬港元，毛損約為120萬港元，而自2010年7月底完成收購河南愛迪德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內，該項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及毛損分別約1,630萬港元及160萬港元。毛損主要因為產能過剩及競爭加劇所致。

河南愛迪德（作為高壓電瓷產品的生產企業）將繼續研究並尋找方法擴大其於本地及國際能源及電力工業市場之市場佔有率，促進本集團之發展，並可為本集團在行業內奠定穩健及具競爭力之基礎。此外，河南愛迪德計劃加強核心高端技術人才的引進，加大基礎研發的投入，加快新品研發和推廣速度，帶動提升企業競爭力。

出售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福華德」)股權及供電業務概述

2010年12月19日，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合好控股有限公司(「合好」)及百仕達電力有限公司(「百仕達電力」)與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海石油氣電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將合好及百仕達電力所持有的福華德100%的股權出售予中海石油氣電集團，總代價為人民幣1,037,642,000元(等值約12.472億港元)(有待調整)。

2011年2月23日，上述轉讓協議獲得了深圳市政府市場監督管理局的批准並取得了《變更(備案)通知書》，福華德並於當日獲發了新的營業執照。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經收到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支付的股權轉讓款人民幣6.8億元(等值約8.173億港元)，相當於合同總價款的66%，此外福華德所欠百仕達電力的股東貸款連同利息合計約1,960萬美元(等值約1.518億港元)亦已收訖。股權轉讓總價之餘款支付手續目前正在辦理之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福華德營業執照變更日之前，即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2月22日內，本集團來自已終止經營供電業務之營業額為6,260萬港元。

出售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股份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實益擁有195,487,245股港華燃氣股份，佔港華燃氣已發行股本約7.95%。港華燃氣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港華燃氣主要從事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包括提供管道燃氣、燃氣管網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氣體相關用具。

本公司於2011年7月25日發布通函，就日後出售其餘所有的港華燃氣股份事宜，股東於2011年8月15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予出售授權，藉以自2011年8月15日起十二個月期間內在滿足以下2個條件的前提下不時進行出售本公司所持港華燃氣的全部股份：

- 1) 每股售價不低於緊隨有關買賣協議日前5個交易日之港華燃氣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折讓超過20%；
及
- 2) 每股最低售價不低於3.00港元。

本公司計劃應用出售港華燃氣授權之餘下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作為現有業務所需一般營運資金，亦於適當商機浮現時為未來收購或投資撥款。

認購歌德豪宅有限公司（「歌德」）股份

2011年1月25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deal Principles Limited（「Ideal Principles」）與歌德訂立協議，歌德同意發行而Ideal Principles同意按認購價300,000,000港元認購500,000,000股歌德股份。於2011年12月31日，Ideal Principles擁有歌德已發行股本13.14%。

歌德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類似現金投資（如投資證券買賣及放貸業務）及投資控股業務。

透過認購事項，本公司將可透過利用歌德集團之專有知識進入物業投資市場，及可透過歌德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尋求投資商機，董事認為這從長期而言將有利於本集團。

認購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馬斯葛」）股份

2011年7月6日，本公司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Kenson」）訂立配售承諾書，同意以每股0.40港元之價格認購500,000,000股馬斯葛股份，代價總額最多為200,000,000港元。配售已於2011年7月14日完成，於該日，本集團持有馬斯葛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11.1%，而所購之股份以持作買賣投資入賬。

馬斯葛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馬斯葛集團主要從事買賣投資項目、貸款融資、製造及買賣照相、電器及多媒體產品配件、物業投資以及製造和銷售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2年2月和3月，Kenson悉數沽出500,000,000股馬斯葛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00萬港元。於2011年12月31日，該馬斯葛股份賬面值為1.15億港元。

財務狀況

由於出售供電業務所致，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由2010年12月31日之9.412億港元下降至2011年12月31日之3,880萬港元。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借款與股東權益比率）為1%，2010年12月31日則為33%。

為取得該貸款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而抵押之資產總值於2011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為8,670萬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以人民幣為單位，按浮動利率借入。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故大部份營運之收入及付款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及監察人民幣升值對本集團業務之潛在影響，以及管理使用不同金融工具之風險。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12.814億港元和4,930萬港元，大部份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資本承擔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尚未在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為480萬港元。

前景

當前中國的消費仍然旺盛，保障房投資以及「十二五」規劃的大量基礎設施建設，也確保投資將會維持一定的增長。我們相信中國市場仍然存在大量的投資發展機會，我們將致力於研究及探討投資和收購有潛力的資產或項目。

展望未來，董事會將繼續尋找具有良好戰略價值之投資機會，致力為本公司股東增值。

末期股息

為保留資源用作本集團業務發展，故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0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約493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了解出色和能幹僱員之重要性，將繼續按照業內慣例及員工之個人表現而釐定僱員薪酬。此外，本集團若干合資格董事及僱員亦可根據已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條款，獲授予購股權。

董事及行政人員

執行董事

歐亞平先生，50歲，分別於2002年5月及200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歐先生於2012年3月27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歐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百仕達」）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歐先生現兼任上海外灘美術館董事會主席、美國大自然保護協會亞太及中國理事。彼曾任招商銀行之董事以及其他貿易和投資公司多種職務。歐先生持有中國北京理工大學頒發之工程管理學士學位，亦為北京理工大學校董會副主席。歐先生與項亞波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兄弟關係。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Asia Pacific」）之董事及股東，該公司所持有之權益已披露於「主要股東」一節內。彼於2000年度至2011年度期間為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歐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陳巍先生，50歲，自2007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2012年3月不再擔任行政總裁及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百仕達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中國北京理工大學頒發之工程管理學士學位。他曾獲多家大型機構聘用，於工程、業務管理、市場開發及管理方面累積逾26年經驗。陳先生現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管理及策略計劃。彼於2001年至2009年辭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沈慶祥先生，30歲，自2012年3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提名委員會成員。沈先生持有新西蘭University of Waikato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及文學士學位。沈先生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士中級法院之律師以及新西蘭高等法院之大律師及律師資格及為新西蘭法律學會會員。彼自2011年6月30日至2012年3月15日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之前任執行董事，及先前獲委任為Ogier（一間具領導地位之國際離岸律師行）之律師，彼專門處理企業諮詢事務、併購以及成立及代表投資基金。於加入Ogier之前，沈先生於新西蘭執業商業法律，而此前曾擔任新西蘭政府部門Land Information New Zealand之規管小組之顧問。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沈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項亞波先生，55歲，自2002年5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項先生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百仕達之執行董事。彼與歐亞平先生（本公司之前任董事會主席、前任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為兄弟關係。彼擁有工程學士學位。項先生於企業管理、投資管理、電腦技術應用及電子商務等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項先生負責整體業務發展及管理。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項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鄧銳民先生，49歲，自2002年5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鄧先生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百仕達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鄧先生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Victoria頒發之電腦學士學位，另持有美國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鄧先生在管理、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負責本公司之企業及財務策劃、策略發展及管理。彼於2007年度至2011年度期間為歐亞平先生在聯交所上市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鄧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先生，60歲，自2012年3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林先生為香港知名律師。彼於1977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1980年，彼前赴英國修讀法律。彼於1985年在香港成為執業律師。林先生為香港林炳昌律師事務所（Messrs. Lam & Co.（前稱Messrs. Andrew Lam & Co））的創辦人兼合夥人。林先生現亦為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2010年度至2011年度期間為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陸運剛先生，49歲，於2004年5月至2012年3月27日期間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持有北京大學之理學士學位，Brigham Young University之理科碩士學位，以及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之財務博士學位。陸先生曾於多間優秀之投資銀行任職研究分析員。陸先生於投資研究及管理等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陸先生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亞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德信無線通訊技術有限公司及自2009年6月30日出任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濟帶血庫企業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另於2007年至2009年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展訊通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5年至2009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陸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項兵博士，50歲，自2008年12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項博士在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取得會計學博士學位。項博士目前為長江商學院的創院院長及教授。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丹楓控股有限公司、龍湖地產有限公司及慧聰網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為百仕達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為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項博士亦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西賽維LDK太陽能高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易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及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完美時空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成員、戰略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主席。彼曾為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曾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市特爾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陝西秦川機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和廣東美的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曾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武漢健民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項博士於2010年6月29日辭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於2012年2月1日辭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項博士於過往3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行政人員

辛羅林先生，63歲，自2001年4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中國北京大學研究生畢業，現為澳洲新南威爾斯州之太平紳士。辛先生為香港多間公司之董事。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百仕達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為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為卓亞資本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為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辛先生為東京證券交易所森電機株式會社之董事及澳洲證券交易所之公眾上市公司東方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副主席。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辛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投資發展部董事總經理

吉振宇先生，36歲，於2008年2月加盟本公司並被聘任為本公司投資發展部董事總經理。他持有美國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頒發之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他於財務規劃、投資分析、專案評估及策略性規劃以及專案管理與投資方面有逾10年經驗。

本公司董事（「董事」）提呈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6至37頁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2010年：零）。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0年：零）。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在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在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第4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169,137,000港元（2010年：196,572,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歐亞平 (主席)	(於2012年3月27日辭任)
陳巍 (主席)	(於2012年3月27日獲委任為主席)
沈慶祥 (行政總裁)	(於2012年3月27日獲委任)
鄧銳民	
項亞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	(於2012年3月27日獲委任)
陸運剛	(於2012年3月27日辭任)
項兵	
辛羅林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6(2)條，新委任董事沈慶祥先生及林炳昌先生將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將會符合資格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辛羅林先生、陳巍先生及項兵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將會符合資格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獨立性。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或淡倉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第9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權益 總額	根據購股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權益總額	於2011年 12月31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陳巍	實益持有人	13,162,500	-	-	13,162,500	41,910,000	55,072,500	0.77%
陸運剛	實益持有人	-	-	-	-	7,387,336	7,387,336	0.10%
歐亞平	實益持有人 所控制公司之 權益及共同權益	-	11,960,214	2,617,180,764 (附註)	2,629,140,978	8,784,336	2,637,925,314	36.69%
鄧銳民	實益持有人	20,840,625	-	-	20,840,625	45,933,360	66,773,985	0.93%
項亞波	實益持有人	-	-	-	-	45,933,360	45,933,360	0.64%
辛羅林	實益持有人	9,999,000	-	-	9,999,000	7,387,336	17,386,336	0.24%

附註：該等2,617,180,764股股份指下列之總和：(i)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Asia Pacific」）直接持有之2,557,105,618股股份，歐先生為Asia Pacific之唯一股東及董事；及(ii)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百仕達」）持有之60,075,146股股份。由於歐亞平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於2011年12月31日合共持有百仕達現有已發行股本之44.2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所有該等2,617,180,7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權益詳情載於「董事認購本公司及相關法團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一節。

董事認購本公司及相關法團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於2011年12月31日之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201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涉及 之股份數目	年內 已授出/行使	於201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涉及 之股份數目	於2011年 12月31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巍	13.11.2007	01.01.2010 – 12.11.2017	0.322	20,955,000	-	20,955,000	0.29%
	13.11.2007	01.01.2011 – 12.11.2017	0.322	20,955,000	-	20,955,000	0.29%
陸運剛	09.06.2004	09.06.2005 – 08.06.2014	0.315	3,196,336	-	3,196,336	0.04%
	13.11.2007	01.01.2010 – 12.11.2017	0.322	2,095,500	-	2,095,500	0.03%
	13.11.2007	01.01.2011 – 12.11.2017	0.322	2,095,500	-	2,095,500	0.03%
歐亞平	09.06.2004	09.06.2004 – 08.06.2014	0.315	3,196,336	-	3,196,336	0.04%
	13.11.2007	01.01.2010 – 12.11.2017	0.322	2,794,000	-	2,794,000	0.04%
	13.11.2007	01.01.2011 – 12.11.2017	0.322	2,794,000	-	2,794,000	0.04%
鄧銳民	09.06.2004	09.06.2004 – 08.06.2014	0.315	31,963,360	-	31,963,360	0.44%
	13.11.2007	01.01.2010 – 12.11.2017	0.322	6,985,000	-	6,985,000	0.10%
	13.11.2007	01.01.2011 – 12.11.2017	0.322	6,985,000	-	6,985,000	0.10%
項亞波	09.06.2004	09.06.2004 – 08.06.2014	0.315	31,963,360	-	31,963,360	0.44%
	13.11.2007	01.01.2010 – 12.11.2017	0.322	6,985,000	-	6,985,000	0.10%
	13.11.2007	01.01.2011 – 12.11.2017	0.322	6,985,000	-	6,985,000	0.10%
辛羅林	09.06.2004	09.06.2004 – 08.06.2014	0.315	3,196,336	-	3,196,336	0.04%
	13.11.2007	01.01.2010 – 12.11.2017	0.322	2,095,500	-	2,095,500	0.03%
	13.11.2007	01.01.2011 – 12.11.2017	0.322	2,095,500	-	2,095,500	0.03%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2. 該等購股權為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個人權益。
3. 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或行使購股權，概無由董事持有之購股權被註銷或已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曾獲授或行使有關權利以認購股份（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債券（倘適用））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而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於年內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以表揚其對本集團之貢獻。現有購股權計劃經股東於2002年5月24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

購股權之行使期指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可予行使之期間，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由董事會知會每名合資格僱員。行使購股權前之最少持有期限將由董事會釐定。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於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期限內，本公司可徵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此外，在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參與人士（彼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載列之定義））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0.1%，而所涉之總金額以股份於每次授出當日之收市價為基準計算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

每授出一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行使價為(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於2011年12月31日，倘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則可發行合共188,581,96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本年報刊發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23%），而倘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當日獲行使，則按於2010年6月1日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更新之授權可發行合共718,965,5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

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特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2004購股權	09.06.2004	09.06.2004 – 08.06.2014	0.315
	09.06.2004	09.06.2005 – 08.06.2014	0.315
	09.06.2004	09.06.2006 – 08.06.2014	0.315
	09.06.2004	09.12.2006 – 08.06.2014	0.315
2007購股權	13.11.2007	01.01.2010 – 12.11.2017	0.322
	13.11.2007	01.01.2011 – 12.11.2017	0.322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年內之變動詳情：

購股權類別	於2011年				於201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類別1：董事						
陳巍	2007購股權	41,910,000	-	-	-	41,910,000
陸運剛	2004購股權	3,196,336	-	-	-	3,196,336
	2007購股權	4,191,000	-	-	-	4,191,000
歐亞平	2004購股權	3,196,336	-	-	-	3,196,336
	2007購股權	5,588,000	-	-	-	5,588,000
鄧銳民	2004購股權	31,963,360	-	-	-	31,963,360
	2007購股權	13,970,000	-	-	-	13,970,000
項亞波	2004購股權	31,963,360	-	-	-	31,963,360
	2007購股權	13,970,000	-	-	-	13,970,000
辛羅林	2004購股權	3,196,336	-	-	-	3,196,336
	2007購股權	4,191,000	-	-	-	4,191,000
董事總數		157,335,728	-	-	-	157,335,728
類別2：僱員						
	2004購股權	7,613,651	-	-	(7,101,418)	512,233
	2007購股權	46,101,000	-	-	(15,367,000)	30,734,000
僱員總數		53,714,651	-	-	(22,468,418)	31,246,233
所有類別		211,050,379	-	-	(22,468,418)	188,581,961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2. 年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被授出、行使或註銷。
3. 年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22,468,418份購股權已經失效。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其後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十足效力。由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即將屆滿，董事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根據上市規則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運作以及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17日之通函。

董事之服務合約

任何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一年內終止的未屆滿董事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候仍然存續之重大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年內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a) 關連交易

年內，概無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披露為關連交易。

(b)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08年5月19日，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百仕達」）與本公司已訂立總協議A，以規管獨立租賃協議，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百仕達及其附屬公司租賃物業的交易，由2008年4月1日起至2011年3月31日止為期三年（「總協議A」）。截至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各個財政年度規定的全年上限金額分別為3,750,000港元、5,000,000港元、5,000,000港元及1,250,000港元。由於上述總協議已於2011年3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百仕達就由2011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新協議（「總協議B」）。於截至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各個財政年度的全年上限金額分別為6,000,000港元、8,000,000港元、8,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總金額為3,019,000港元。

百仕達及本公司分別由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 (「Asia Pacific」) 擁有約44.08%及35.57%權益。故Asia Pacific為百仕達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彼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百仕達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Asia Pacific於百仕達及本公司均擁有超過30%權益，故百仕達及本公司均為上市規則定義下Asia Pacific的聯繫人士。

據此，百仕達及本公司訂立的總協議B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下的百仕達及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對百仕達及本公司而言，以全年基準計算的總協議B與百仕達的相關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總協議僅須遵從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本公司於2011年3月31日就持續關連交易刊發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協定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該等程序的事實數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之核數師獲委聘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載有其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並未構成上市規則中關連交易。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置存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於2011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權益總額	於2011年 12月31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Asia Pacific	實益擁有人及 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實益權益及公司權益	2,617,180,764 (附註)	36.40%
Pope Asset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其他權益	641,879,207	8.93%

附註：

該等2,617,180,764股股份指下列兩者之總和：(i) Asia Pacific直接持有之2,557,105,618股股份，歐先生為Asia Pacific之唯一股東及董事；及(ii)百仕達持有之60,075,146股股份。由於歐亞平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於2011年12月31日合共持有百仕達現有已發行股本之44.2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所有該等2,617,180,7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通知指彼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合計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0%。銷售予最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為38%。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佔其本年度之採購額約16%。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8%。

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股東概無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市場可資比較數據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股份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股份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百慕達法例亦無對該等權利施予限制。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擁有之公眾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為本身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規定。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6至33頁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的為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定期開會，共同審議本公司採納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之成效。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經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詳情載於第30至31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陳巍

香港，2012年3月27日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致力維持良好可信之企業管治常規，並對本公司股東和業務利益相關人士持透明度、公開及負責任之態度。

自2005年起，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遵例聲明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所有載於守則的守規條文。

董事會

組成

於2011年度及截至2012年3月26日，董事會由7名成員（每名董事會成員為「董事」）組成，由歐亞平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並由陳巍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其他執行董事包括鄧銳民先生及項亞波先生。本公司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為陸運剛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適當的專業會計經驗及專才。

於2012年3月27日，歐亞平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陸運剛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巍先生不再擔任行政總裁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沈慶祥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林炳昌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變動外，董事會之組成並無其他變動。

所有董事在其專業範疇內均擁有卓越資歷，並顯示了高標準的個人專業操守及誠信。董事資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至13頁。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於本公司的獨立性，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具備獨立性。

除項亞波先生及歐亞平先生有親屬關係並已於本年報第9頁之董事資歷披露外，董事會任何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董事最少每3年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年內由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不論是填補臨時空缺或擔任董事會增補成員）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董事會增補成員而言），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1年，由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為止，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職能

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遵照規管董事會會議的規定、公司細則及規管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負責制定及審批本集團之發展、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案及業務計劃、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以及監督管理層。

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彼等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舉行會議，評估業務運作事宜及財務表現。

本公司認為，內部監控機制及風險管理職能乃不可或缺，而董事會在實施及監管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由董事會決定及由管理層定案之特定事宜均由董事會檢討。此乃既定程序，讓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公司細則闡述董事會責任及運作程序。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4次定期會議，考慮本公司之業務報告及政策以及本公司財務業績。重大業務政策須經董事會討論及通過。

2011年度內，董事會約每季1次即共舉行了4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定義見守則），並按需要舉行了12次董事會會議。遵照守則及公司細則規定，每次定期會議前已向所有董事發出通告和董事會文件。每位董事在有關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出席定期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其他董事會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歐亞平（主席）	4	11
陳巍（行政總裁）	3	4
項亞波	4	5
鄧銳民	4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運剛	3	0
項兵	2	0
辛羅林	4	0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陳巍先生（或前任主席歐亞平先生）與行政總裁沈慶祥先生（或前任行政總裁陳巍先生）的職能已予以區分。上述職責分立可平衡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間的權力，確保彼等的獨立性及問責性。

主席為董事會的領導人，負責審視董事會，以確保其行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主席負責決定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會考慮其他董事所提出的事宜。主席亦須就業務發展全權負責領導並提供目標及方向。

行政總裁在其他執行董事的協助下，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制訂及落實執行政策，並維持一支有效率的行政支援團隊。行政總裁須就主席及全體董事能完全掌握所有重大業務發展及事宜向董事會負責。

責任

在履行職責時，董事竭誠為本公司及所有股東之最佳利益盡心盡力。董事之責任包括：

- 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並專注於業務策略、營運事宜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會議；
- 審批每家經營公司之年度預算案，包括策略、財務和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會方面；
- 監察內部及外部匯報素質、時效、相關性及可信性；
- 監察及規管與本公司之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及股東有關之潛在利益衝突；
- 考慮關連人士交易會否引致公司資產被挪用及濫權謀私；及
- 確保本公司設有妥善程序保持整體誠信，包括在財務報表、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權益人士之關係方面以及所有法律和道德規範之遵守事宜。

為確保董事履行職責，本公司設有適當之組織架構以及清晰之責任及權限。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委員會，包括設有就權力及職能之特定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從而加強董事會之功能及提升其專才。

薪酬委員會

於2011年度及截至2012年3月26日，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及項亞波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運剛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並由辛羅林先生擔任主席。

於2012年3月27日，歐亞平先生及陸運剛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而陳巍先生及林炳昌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除上述變動外，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並無其他變動。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守則之規定，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nerchina.com.hk。

薪酬委員會職責包括審閱及考慮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政策、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2011年度，薪酬委員會：

- 審閱2011/2012年度之薪酬政策；
- 審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及管理層年終花紅；及
- 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

薪酬委員會於2011年度舉行了1次會議，其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歐亞平	1
項亞波	1
陸運剛	1
項兵	1
辛羅林（薪酬委員會主席）	1

審核委員會

於2011年度及截至2012年3月26日，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陸運剛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並由辛羅林先生擔任主席。

於2012年3月27日，陸運剛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林炳昌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除上述變動外，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並無其他變動。

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在審核範圍內負責審閱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等事宜，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會晤，討論審核程序及會計事宜，並審閱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成效。董事會定期審閱及更新審核委員會之明文職權範圍。

於2011年度，審核委員會：

- 審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 審閱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審核結果；及
- 審閱及批准2010年度之核數師酬金及建議續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年內舉行了3次會議，各成員之會議出席詳情載於下表：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陸運剛	3
項兵	2
辛羅林(審核委員會主席)	3

董事提名

於2011年度及截至2012年3月26日，董事會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根據公司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為董事會新增成員。在評估新董事提名時，董事會已考慮提名人之資歷、能力及能否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於2011年概無任何變動。

於2012年3月27日，董事會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成立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沈慶祥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並由林炳昌先生擔任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取得本公司證券相關價格敏感資料之高級管理層及特定人士，制定有關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書面指引，其明確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

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現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德勤就本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專業服務。德勤亦審閱了本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2011年度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德勤就2011年收取之核數服務費用為1,050,000港元，而其收取之非核數服務費如下：

所提供與下列各項有關之專業服務概況：

	費用 千港元
— 審閱本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	400
— 審閱非常重大出售交易之財務資料	1,480
— 其他服務	65
	1,945

內部監控

本公司甚為重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董事會負責整體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成效。年內，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作出檢討。檢討範圍涉及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其中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制度及考慮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功能的資源的充足度、員工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課程和預算案。本集團會根據檢討結果採納措施，務求進一步提升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持續經營

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故認為採用持續經營作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乃適當做法。

股東溝通

股東於公告、年報／中期報告及／或通函內獲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盡資料，使彼等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

本公司採用多項溝通工具確保股東知悉本公司主要業務情況，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各類通告、公告及通函等。大會主席在本公司於年內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已闡釋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在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以決議案提呈議程所列每項會議表決事宜（包括重選退任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各委員會若干成員或其正式委任代表均出席了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本公司股東提問。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真實與公平地反映年內本集團之狀況、溢利及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乃彼等之責任。核數師就其有關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第34至35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行完成審核載於第36頁至第95頁之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1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公允地呈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認為已採納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將此意見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並真實公允地呈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實體之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本行相信，所獲得之審核憑證為充足且能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2年3月27日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7,684	16,260
銷售成本		(48,918)	(17,892)
毛損		(1,234)	(1,63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33,186	7,4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33)	(2,085)
行政費用		(52,714)	(56,952)
其他費用		(637)	(78)
持作買賣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69,420)	227,679
分類持作買賣之可換股票據收益		-	10,78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58,240
出售及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19	-	(847,568)
折讓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27	-	17,346
融資成本	7	(6,304)	(1,687)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8	(101,956)	(588,47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9	749,353	(94,720)
年內溢利(虧損)		647,397	(683,193)
其他全面收入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18,403
換算為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30,146	14,504
變現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42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30,146	32,487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677,543	(650,70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47,397	(683,181)
非控股權益		-	(12)
		647,397	(683,193)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77,543	(650,568)
非控股權益		-	(138)
		677,543	(650,706)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13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9.00	(9.5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2)	(8.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4,446	1,472,350
預付租金	15	17,979	60,583
待售投資	16	583,000	278,000
		685,425	1,810,933
流動資產			
存貨	17	40,536	114,258
預付租金	15	478	1,73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548,048	197,429
可退回稅項		676	–
持作買賣投資	19	1,165,870	958,350
有抵押銀行存款	20	49,322	55,2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1,281,371	1,006,945
		3,086,301	2,334,01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91,706	331,425
應付稅項		242	8,922
借款—一年內到期	22	38,841	866,592
		230,789	1,206,939
流動資產淨值		2,855,512	1,127,07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540,937	2,938,012
非流動負債			
借款—一年後到期	22	–	74,618
資產淨值		3,540,937	2,863,3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71,897	71,897
儲備		3,469,040	2,791,497
權益總額		3,540,937	2,863,394

董事會於2012年3月27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36頁至第9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陳巍

董事
鄧銳民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10年1月1日	71,897	3,041,421	316,585	81,525	3,637	544	11,286	(14,946)	3,511,949	474	3,512,423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18,403	-	-	-	-	-	18,403	-	18,403
換算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4,504	-	-	-	-	-	14,504	-	14,504
於撤銷註冊附屬公司時解除之匯兌差額	-	-	(294)	-	-	-	-	-	(294)	(126)	(420)
年內虧損	-	-	-	-	-	-	-	(683,181)	(683,181)	(12)	(683,193)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32,613	-	-	-	-	(683,181)	(650,568)	(138)	(650,706)
變現出售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	-	(166,836)	-	-	-	-	166,836	-	-	-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	-	-	-	-	-	-	2,013	-	2,013	-	2,013
已失效購股權	-	-	-	-	-	-	(2,818)	2,818	-	-	-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	-	-	-	-	-	-	-	-	-	(336)	(336)
於2010年12月31日	71,897	3,041,421	182,362	81,525	3,637	544	10,481	(528,473)	2,863,394	-	2,863,394
換算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0,146	-	-	-	-	-	30,146	-	30,146
年內溢利	-	-	-	-	-	-	-	647,397	647,397	-	647,39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30,146	-	-	-	-	647,397	677,543	-	677,543
變現出售附屬公司之匯兌儲備	-	-	(185,549)	-	-	-	-	185,549	-	-	-
已失效購股權	-	-	-	-	-	-	(1,771)	1,771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81,525)	(3,637)	-	-	85,162	-	-	-
於2011年12月31日	71,897	3,041,421	26,959	-	-	544	8,710	391,406	3,540,937	-	3,540,937

附註：一般儲備指若干附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設立之企業擴充基金及一般儲備基金。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年內溢利(虧損)	647,397	(683,193)
經以下調整：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58,2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837	59,902
預付租金撥回	671	1,438
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	2,013
利息支出	14,960	49,918
利息收入	(12,301)	(5,367)
撥回存貨撇減	(2,14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649)	265
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收益)淨額	69,420	(227,679)
提供予深圳福華德之貸款撇銷	3,529	-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可換股票據收益	-	(10,789)
股息收入	(13,413)	(3,588)
折讓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	(17,34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63,076)	-
出售及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847,56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1,773)	(45,098)
存貨減少	3,259	23,478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減少	(276,940)	786,34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增加)	12,276	(20,13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53,600)	(172,794)
經營(動用)產生之現金	(356,778)	571,793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14,960)	(49,918)
已付所得稅	(676)	-
經營業務(動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372,414)	521,8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	28	786,741	—
收回提供予深圳福華德之貸款	28	151,811	—
已解除之有抵押銀行存款		35,086	—
已作出之有抵押銀行存款		(49,322)	(6,482)
已收待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		13,413	3,588
已收利息		9,528	3,3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941	2,228
購買待售投資		(305,000)	(200,0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5,911)	(10,335)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總額		—	306,000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8,910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		—	1,079
購買應收可換股票據		—	(10,000)
收購附屬公司	27	—	(71,256)
出售聯營公司之開支		—	(4,626)
購買預付租金		—	(353)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618,287	22,098
融資活動			
新借銀行貸款		141,572	1,014,693
償還銀行貸款		(113,926)	(745,645)
償還來自深圳福華德之墊付款項		(17,074)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0,572	269,04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56,445	813,021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06,945	192,0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981	1,904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1,371	1,006,9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為一家公眾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其大部份投資者均位於香港，故選擇港元為其呈列貨幣。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生產及銷售電子及能源相關產品。其亦從事於本年度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見附註9）之供電業務。因此，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的比較數字及若干說明附註已重新呈列，以呈列供應電力業務（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述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詮釋第19號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2010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並一般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分類與計量之最重大影響與由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報處理有關。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之待售投資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該金額乃於報告期末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計量。就本集團之待售投資而言，於完成詳盡審閱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屬不可行。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2011年6月，已經頒佈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 — 特殊目的實體」有關之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b)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一般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

該五項準則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五項準則可提早應用，前提為所有該五項準則須同一時間被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會就2013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該五項準則，其採納對呈報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不大可能構成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之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級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大至涵蓋該範疇內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會就2013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應用該項新準則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待售投資之計量，並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內有更全面之披露。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除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有關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包括特定用途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能力控制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本公司已取得控制權。

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實際收購日起或至實際出售日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

倘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使其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支於綜合時悉數予以撇除。

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當本集團喪失對某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的溢利或虧損乃按以下各項差額計算：(i)所收取之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先前之賬面金額。倘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重估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盈虧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予以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即重新劃分為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喪失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往後會計處理中被視為初步確認為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初步確認時之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即於一般營業過程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應收取之金額（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供電業務之收入乃於供應電力時確認。

銷售貨物之收入於該等貨物付運及所有權移交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以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資產賬面淨值之實際利率。

當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後，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乃被確認，前提為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用途之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以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值。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物業除外）之項目減其於估計可使用年限之剩餘價值，透過使用直線法計提，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個報告期末加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影響將事先計入。

在建物業包括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管理而正在興建之物業。在建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以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之合資格資產、已變現借款成本。在建物業於工程完工及可供擬定用途時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相關分類。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該等資產於可供擬定用途時方始計提折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計入損益。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為準)乃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隨後轉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限於所增加之賬面值不超逾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轉回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之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應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減(如適用)。應直接計入收購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以下三類，包括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待售之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及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從正常渠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以交收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從正常渠道購買或出售指須於法例或市場慣例訂立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而購買或出售。以下乃各類金融資產所採用之會計政策。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持作買賣投資。

當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時，金融資產即被視作持作買賣投資：

- 如以短期賣出為主要目的而購買；或
- 屬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該組合是整體管理，並於近期有短期出售而賺取利潤之模式；或
- 為並未指定為及有效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計量產生之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均以公平值計算，任何公平值變動均直接於變動發生期間之損益表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淨盈虧包括所有於金融資產中賺取之股息或利息。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衍生金融資產，並具有於交投活躍市場未有報價之固定或可議定付款。於報告期間結束後至初步確認時，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參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待售之金融資產

待售之金融資產乃指定或並未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就待售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且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則待售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參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均於報告期末評定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值現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定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影響，則就金融資產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行為，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因其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存在減值，則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原來實際利率貼現）兩者之差額計量。

以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根據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利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倘應收賬款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分別從撥備賬撇銷。此前被撇銷之款項於隨後收回後會計入損益中。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出現減少而當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此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資產賬面值不超出倘沒有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方可進行撥回。

待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損益。減值虧損其後增加之公平值會於其他全面收入直接確認，並於投資儲備累計。就待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為訂明於本集團資產之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按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銀行借款

計息銀行貸款使用實際利率法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其後按攤銷成本計算。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要求發行人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訂條款，作出指定付款以賠償持有人之損失之合約，而有關損失乃因指定債務人於到期時未能作出支付而產生。

由本集團發出及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乃按其公平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初步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項（以較高者為準）計量：(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合約項下之責任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倘適用）根據收入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倘本集團既未轉移亦未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及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繼續以繼續參與為限確認資產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之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及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抵押借款。

於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及於累計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於2002年11月7日之後授出及於2005年1月1日之前歸屬之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方始入賬，且並無就年內授出購股權之價值在損益支銷。當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股份按股份面值入賬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部份則列作股份溢價。凡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會從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於2002年11月7日之後授出及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歸屬之購股權

以購股權授出日之公平值來釐定取得服務之公平值，並以直線法在歸屬期間列為開支，而股本（購股權儲備）則相應上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修改其估計預期最終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在歸屬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修改原有估計數字之影響（如有），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在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會轉移至股份溢價中。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到期時仍未行使，先前所確認之數額將會轉移至保留盈利。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已大致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臨時投資待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貸而賺取之投資收入，則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予以確認，則限於可用作抵銷可能將會產生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差異。若暫時差異因商譽或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異及暫時差異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之可扣減暫時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異可用之得益，預計將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可能不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予以下調。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截至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時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倘租賃之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嫁至承租人，則該等租賃乃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與各部分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獨立評估各部分作為融資或經營租約的分類，惟各部分均明顯為經營租約除外，在此情況下，整份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首期款項）按租賃開始時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比例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分。

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分配時，入賬列為經營租約土地權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按直線法在租賃期間攤銷。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乃按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呈列（並非港元）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彼等之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匯兌儲備）中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即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之出售），所有於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之權益累計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此外，倘部份出售附屬公司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而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於損益賬。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其職責內之服務時扣除為開支。

4. 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於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根據過往經驗、對未來之期望及其他資料作出以下估計。於報告期末之主要未來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並對資產及負債在下一財政年度之賬面值之重要調整有較大風險，列舉如下：

4. 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於事件或環境變化表明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審查。可收回款項按使用價值計量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較高者釐訂。

根據按彼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釐定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之可收回款項之分析，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毋須作出減值虧損。當實際售價減銷售成本少於預期時，或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1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的賬面值分別為84,446,000港元（2010年：1,472,350,000港元）及18,457,000港元（2010年：62,321,000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應收代價及其他應付稅項

誠如附註9及28所披露，本集團已出售其於中海油深圳電力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深圳福華德」）之100%股權，而出售事項已於2011年2月22日完成，於該日，深圳福華德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之代價人民幣1,037,642,000元（相當於約1,247,166,000港元）（經扣除如出售事項所產生之預扣稅等估計其他稅項開支98,000,000港元後）可按對深圳福華德於自2010年1月1日起至出售事項日期止期間之財務資料作出之補充審核（「補充審核」）之結果而予以調整。直至2011年12月31日，補充審核尚未完成，故管理層於釐定出售事項產生之代價及其他稅項開支時並無假設任何調整，而若干代價及其他稅項開支乃分別於報告期末應收及應付。

倘出售事項之實際代價低於預期值，則可能導致應收代價之重大減值虧損及其他稅項開支之重大調整。於2011年12月31日，應收代價及其他應付稅項之賬面值分別為440,989,000港元（2010年：無）及100,538,000港元（2010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其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行政總裁）呈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及計算分類溢利。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電子及能源相關產品業務，並已確定本集團於其持續經營業務內僅有一個經營分類，因此，並無披露分類資料。

本年度內，本集團出售供應電力之整項業務，其後，所出售之本經營分類已終止經營（誠如附註9進一步詳述）。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相應資料已因此重列。

地區分類

由於該兩年度內的外在營業額以及於報告期末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產生，故並無呈示按地區分類的綜合營業額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之總銷售貢獻超過10%之客戶收益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客戶A	18,062	7,521
客戶B	16,493	1,634
客戶C	2,929	2,943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8,929	1,247
— 其他	3,372	1,858
	12,301	3,105
股息收入：		
— 上市	11,227	1,429
— 非上市	2,186	2,159
	13,413	3,588
匯兌收益淨額	5,749	1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649	—
其他	1,074	609
	33,186	7,475

7. 融資成本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6,304	1,6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已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1,050	1,6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99	2,4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45
預付租金撥回	478	186
根據經營租賃之租賃物業之最低租金	2,458	2,856
存貨撇減之轉回	(2,148)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98	816
以股份付款	-	2,013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084	17,235
員工成本總額	30,182	20,064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列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12,813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0年12月19日，本集團與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買方」)訂立一份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協議」)以出售其於深圳福華德之100%股權，該公司於中國從事供應電力業務。該出售已於2011年2月22日完成，於該日，深圳福華德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之供應電力業務被視為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

9.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列賬之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及供電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2,632	385,478
銷售成本	(73,285)	(422,957)
毛損	(10,653)	(37,479)
其他收入	8,091	8,010
行政費用	(2,435)	(16,778)
其他費用	(70)	(242)
融資成本	(8,656)	(48,231)
年內供應電力業務之虧損	(13,723)	(94,720)
出售供應電力業務之收益	763,076	-
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749,353	(94,720)
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燃油消費稅(計入銷售成本)	-	49,4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38	57,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20
預付租金撥回	193	1,252
根據經營租賃之租賃物業之最低租金	-	125
員工成本: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7	698
薪金及其他福利	988	13,093
員工成本總額	1,095	13,791
利息收入	-	2,262

深圳福華德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3,777)	(139,18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9,536)	12,401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2,743	216,380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0,570)	89,593

深圳福華德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附註28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例，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有權於自2007年1月1日起計首兩年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及中國附屬公司於其後三年可獲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而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12.5%之稅率（2010年：12.5%）繳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之年內虧損對賬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01,956)	(588,473)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12.5%（2010年：12.5%）計算之稅項計入	(12,745)	(73,55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1,909	112,136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104)	(32,71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7,28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940	1,419
本年度稅項	-	-

並無就可對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預計稅項虧損52,443,000港元（2010年：460,150,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能預計未來溢利流量。計入未經確認稅項虧損的虧損15,520,000港元及12,806,000港元將分別於2016年及2015年屆滿（2010年：423,227,000港元將於2015年屆滿）。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010年之預計稅項虧損包括附註28所載有關已出售附屬公司之423,227,000港元。

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能預計未來溢利流量。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七名董事(2010年: 八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歐亞平先生 千港元	項亞波先生 千港元	鄧銳民先生 千港元	陳巍先生 千港元	辛羅林先生 千港元	陸運剛先生 千港元	項兵博士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附註(a))	-	-	-	-	250	250	250	750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附註(b))	390	1,560	1,800	307	-	-	-	4,05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78	12	9	-	-	-	211
- 表現及酌情花紅(附註(c))	500	2,000	800	-	-	-	-	3,300
- 以股份付款	-	-	-	-	-	-	-	-
酬金總額	902	3,738	2,612	316	250	250	250	8,318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孫強先生 千港元	歐亞平先生 千港元	項亞波先生 千港元	鄧銳民先生 千港元	陳巍先生 千港元	辛羅林先生 千港元	陸運剛先生 千港元	項兵博士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附註(a))	-	-	-	-	-	250	250	250	750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附註(b))	-	390	2,002	1,800	1,736	-	-	-	5,92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	150	12	30	-	-	-	204
- 表現及酌情花紅(附註(c))	-	-	1,000	500	-	-	-	-	1,500
- 以股份付款	-	127	316	316	949	95	95	-	1,898
酬金總額	-	529	3,468	2,628	2,715	345	345	250	10,280

附註: (a)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參照其於本公司所履行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並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而予以釐定。

(b) 董事薪酬由彼等各自服務合約及/或補充協議或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予以保障。

(c) 表現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董事所履行之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予以釐定。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三名董事(2010年: 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如上所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年內，其餘兩名(2010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僱員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27	1,9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	41
	1,968	1,944

彼等之報酬屬於下列組別：

	2011年 僱員人數	2010年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2	2

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之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2. 股息

於報告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10年：無)。

13.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647,397	(683,181)

所使用之分母乃與上述用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相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虧損數字乃按以下計算：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647,397	(683,181)
減：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749,353)	94,720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101,956)	(588,461)

	2011年	2010年
股份數目		
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7,189,655,664	7,189,655,664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兩個年度之股份平均市價，故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虧損）（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10.42港仙（2010年：每股虧損1.32港仙）乃根據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7.49億港元（2010年：年內虧損9,500萬港元）及上文所詳述之用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子計算。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位於中國 之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104,740	648	5,687	1,727,873	6,510	31,207	1,876,665
匯兌調整	5,491	-	163	60,423	146	1,100	67,323
收購附屬公司時已收購	28,318	-	2,043	20,593	335	35,180	86,469
添置	-	-	260	9,061	-	1,014	10,335
轉撥	-	-	-	954	-	(954)	-
出售	-	-	(129)	(16,882)	(2,345)	-	(19,356)
於2010年12月31日	138,549	648	8,024	1,802,022	4,646	67,547	2,021,436
匯兌調整	4,682	-	199	15,709	572	1,951	23,113
添置	-	-	8	3,897	-	22,006	25,911
轉撥	21,159	-	-	11,501	-	(32,660)	-
出售附屬公司	(108,920)	-	(3,824)	(1,790,352)	(975)	(55,728)	(1,959,799)
出售	(1,074)	-	-	(100)	(1,672)	-	(2,846)
於2011年12月31日	54,396	648	4,407	42,677	2,571	3,116	107,815
折舊							
於2010年1月1日	38,912	648	3,433	437,802	5,245	-	486,040
匯兌調整	1,841	-	84	17,975	107	-	20,007
本年度撥備	8,073	-	685	50,550	594	-	59,902
於出售時撇銷	-	-	(90)	(14,596)	(2,177)	-	(16,863)
於2010年12月31日	48,826	648	4,112	491,731	3,769	-	549,086
匯兌調整	701	-	95	4,975	93	-	5,864
本年度撥備	2,579	-	643	9,940	675	-	13,837
出售附屬公司	(46,333)	-	(1,909)	(494,648)	(974)	-	(543,864)
於出售時撇銷	(87)	-	-	(95)	(1,372)	-	(1,554)
於2011年12月31日	5,686	648	2,941	11,903	2,191	-	23,369
賬面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48,710	-	1,466	30,774	380	3,116	84,446
於2010年12月31日	89,723	-	3,912	1,310,291	877	67,547	1,472,350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項目除外)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樓宇	土地租期內樓宇所在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5%至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至20%
廠房及機器	6%至10%
汽車	6%至20%

樓宇是根據中期租約持有及位於中國。

由於本集團之經濟表現較先前預期為糟,董事就本集團於中國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進行減值估計,用作本集團於2011年製造及銷售電子及能源相關產品之自持續經營業務。相關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根據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釐定。於報告期末,相關資產之公平值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之估值釐定。由於可收回數額超過相關資產於2011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故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15. 預付租金

本集團之預付租金包括: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按中期租約持有之香港以外租賃土地	18,457	62,321
分析作報告用途:		
非流動部份	17,979	60,583
流動部份	478	1,738
	18,457	62,321

預付租金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待售投資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海外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78,000	278,000
香港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000	–
	583,000	278,000

於2011年1月25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deal Principles Limited（「Ideal Principles」）與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非上市私人公司歌德豪宅有限公司（「歌德」）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歌德協議」）。根據歌德協議，歌德已同意發行而Ideal Principles已同意認購股份，認購價為300,000,000港元。歌德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主要從事物業投資（類似現金投資如投資證券買賣及放貸業務）及投資控股業務。

除本集團於歌德之投資外，於海外及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乃持作已識別長期策略用途。由於待售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極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故於報告期末以成本減減值計量。

就本集團之待售投資而言，管理層已審查被投資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及可觀察之數據如被投資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被投資公司股份之交易，並依此認為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並無確認客觀減值證據。因此，董事認為無需確認任何減值。

17. 存貨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990	80,572
半成品	19,918	20,200
製成品	16,628	13,486
	40,536	114,258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2,635	105,07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應收之代價(附註28)	440,989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4,424	92,350
	548,048	197,429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9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90日內	14,717	96,282
91至180日	17,672	3,236
181至360日	246	118
360日以上	-	5,443
	32,635	105,079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包括總賬面值17,918,000港元(2010年:8,797,000港元)並於報告日期到期之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乃因本公司董事確定其為應收信貸質素良好且無拖欠紀錄之客戶之款項所致。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到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91至180日	17,672	3,236
181至360日	246	118
360日以上	-	5,443
	17,918	8,797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於2011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款項包括附帶追索權貼現債務1,850,000港元(2010年：5,252,000港元)。倘貼現期末前應收款項出現信貸款虧損，則本集團將需還款予金融機構，因此本集團持續確認該等應收款項之全數賬面值並確認已收現金為抵押借款(見附註22)。

除於2010年12月31日向中國深圳之政府部門供應電力及於2011年12月31日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予中海石油氣電集團而應收之代價之信貸風險集中外，由於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廣泛且並無關連，故本集團之集中信貸風險屬有限。本集團並無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應收之代價持有任何抵押品，管理層認為中海石油氣電集團為一間中國國有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故預期該餘額之信貸風險不大。

19. 持作買賣之投資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平值計量		
香港上市股份	1,165,475	955,394
其他地區上市股份	395	573
非上市之管理投資基金	-	2,383
	1,165,870	958,350

於香港上市股份內包括於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之為數821,046,000港元(2010年：729,167,000港元)之股權，港華燃氣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港華燃氣之權益為7.95%(2010年：7.98%)。港華燃氣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管道燃氣、燃氣管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家用燃氣用具。

19. 持作買賣之投資 (續)

於2010年4月，本集團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出售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之85,000,000股股份，作價每股3.60港元。另外，港華燃氣與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賣方」）於2010年3月訂立協議，以收購六個位於遼寧省及浙江省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收購事項」），代價以港華燃氣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已於2010年7月15日完成。

本集團於港華燃氣之權益已於2009年12月31日之27.09%減至於2010年7月15日之18.19%。因此，本集團對港華燃氣失去重大影響力，而投資約1,345,372,000港元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投資。出售及視為出售港華燃氣時產生虧損847,568,000港元乃因是次出售所致。

20. 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存款49,322,000港元（2010年：55,298,000港元）已作抵押，以獲得本集團一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及短期一般融資，因而分類為流動資產。有抵押銀行存款的現行年利率為3.3厘（2010年：0.30厘）計息。

銀行存款的現行利率介乎0.01厘至3.1厘（2010年：介乎0.01厘至0.36厘）計息。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63,692	110,312
已收墊款（附註）	-	146,22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其他稅項（附註28）	100,53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476	74,885
	191,706	331,425

附註：該款項指與本集團概無關係之獨立第三方（「該實體」）之墊付款項。根據本集團與該實體於2010年內訂立之協議，該實體同意向本集團墊付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以供買賣消耗燃油並向中國轉售。本集團將會物色買賣商機並根據雙方議定條款分享溢利或虧損。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額人民幣1.24億元（相等於約146,228,000港元）已墊付予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償付約57,600,000港元，而餘額已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處理（誠如附註28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90日內	6,307	99,884
91至180日	54,840	5,828
181至360日	986	836
360日以上	1,559	3,764
	63,692	110,312

22. 借款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借款包括下列各項：		
銀行貸款－有抵押	38,841	418,438
銀行貸款－無抵押	–	522,772
	38,841	941,210
上述借款之償還期如下：		
於一年內	38,841	866,59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74,618
	38,841	941,210
減：流動負債所列之一年內須償還款項	(38,841)	(866,592)
一年後到期款項	–	74,618

22. 借款 (續)

銀行貸款主要包括：

	到期日	實際利率	賬面值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浮息銀行借款：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人民幣299,000,000元， 按六個月期國內銀行利率加若干息差計算	2011年12月7日、 2011年6月12日、 2011年5月12日、 2011年1月27日及 2011年3月13日	4.86%至5.83%	-	351,351
有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 (2010年：人民幣256,091,000元)， 按六個月期國內銀行利率加若干息差計算	2011年3月8日、 2011年2月24日、 2011年5月20日、 2012年3月12日及 2012年11月23日	4.43%至7.32%	36,991	300,929
定息銀行借款：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人民幣141,410,000元	2011年11月25日、 2011年6月29日及 2011年2月24日	5.4%	-	166,169
其他有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人民幣100,000,000元	2011年3月13日及 2011年6月29日	5.1%至5.4%	-	117,509
帶追索權折讓票據相關貸款	2011年11月26日、 2011年2月26日、 2011年3月20日、 2011年4月29日及 2012年2月24日至 2012年3月28日	3.3%至5.2%	1,850	5,252
銀行貸款總額			38,841	941,210

浮息銀行貸款按六個月期國內銀行利率加上若干息差(2010年：六個月期國內銀行利率加上若干息差)計算。

22. 借款 (續)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根據類似借款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市場借款利率折現其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於2011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合計賬面值19,345,000港元（2010年：759,062,000港元）、預付租賃款項18,062,000港元（2010年：18,022,000港元）、銀行存款49,322,000港元（2010年：55,298,000港元）及存貨零港元（2010年：74,335,000港元）已向銀行抵押，使本集團獲授已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

2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0年1月1日及2010年12月31日	7,500,000,000	75,000
於2011年5月27日增加	4,500,000,000	45,000
於2011年12月31日	12,000,000,000	1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	7,189,655,664	71,897

根據一項股東於2011年5月27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4,50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75,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股份，該等額外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2002年計劃」），2002年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本公司董事會或會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根據2002年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一年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

每授出一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行使價為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與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下表披露僱員（包括董事）所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及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有關持股之變動：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數目			
	201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沒收	201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終可予行使
2002年計劃	211,050,379	(22,468,418)	188,581,961	188,581,961
加權平均行使價	0.32港元	0.32港元	0.32港元	0.32港元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數目			
	201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沒收	201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終可予行使
2002年計劃	239,688,881	(28,638,502)	211,050,379	146,089,879
加權平均行使價	0.34港元	0.52港元	0.32港元	0.32港元

倘全部已歸屬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2011年12月31日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可收取現金所得款項60,346,000港元（2010年：46,748,000港元）。

24. 購股權計劃 (續)

個別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歸屬百分比	行使期	調整行使價 港元
2002年計劃	9.6.2004	64%	9.6.2004 – 8.6.2014	0.315
	9.6.2004	14%	9.6.2005 – 8.6.2014	0.315
	9.6.2004	11%	9.6.2006 – 8.6.2014	0.315
	9.6.2004	11%	9.12.2006 – 8.6.2014	0.315
	13.11.2007	100%	1.1.2010 – 12.11.2017	0.322
	13.11.2007	100%	1.1.2011 – 12.11.2017	0.322
	13.11.2007	90%*	1.1.2010 – 12.11.2017	0.322
	13.11.2007	90%*	1.1.2011 – 12.11.2017	0.322

* 管理層認為，購股權持有人將行使90%購股權。

2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東權益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去年一致。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主要包括附註22所披露之銀行貸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部分，董事會考慮各類資本之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2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持作買賣	1,165,870	958,350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69,644	1,204,033
待售投資	583,000	278,00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30,547	1,234,56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持作買賣投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待售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有關金融工具詳情已於各有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及該等風險減低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有關風險，確保適時有效地實施合適措施。相關風險與管理政策與去年一致。

外幣風險

若干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外幣為單位，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以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內包括下列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款項：

	資產		負債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美元	200,403	1,003	-	-
人民幣	440,989	-	100,538	-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風險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幣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26.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續)

靈敏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相關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之匯率可能出現10% (2010年: 10%) 合理變動之靈敏度。靈敏度分析僅包括未兌換外幣結算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10% (2010年: 10%) 外匯匯率變動調整換算。

靈敏度分析包括以各集團實體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下表所示正數代表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跌值10% (2010年: 10%) 時年內溢利增加額 (2010年: 虧損減少額)。倘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10% (2010年: 10%) 時，年內溢利/虧損將受同等幅度之相反影響，且以下結餘為負數。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增加 (2010年: 虧損減少)	54,085	91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結日之風險並無反映年內風險，故靈敏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定息借款之公平值利率風險及有關浮息銀行借款 (見附註22) 及浮息銀行存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來自本集團人民幣借款之中國銀行六個月借款利率之波動。

26.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續)

靈敏度分析

以下靈敏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釐定。就浮息銀行借款及存款而言，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仍未償還之負債及銀行存款金額於整個年度仍不會償還。增加或減少70個基點(2010年：70個基點)乃用於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及呈報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進行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70個基點(2010年：7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應會增加／減少約9,043,000港元(2010年：年內虧損：減少／增加2,664,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所面對浮息銀行借款及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所致。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股本證券承擔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設立不同風險水平之投資組合以控制有關風險。此外，本集團已特派一組人員以監察價格風險，並考慮於必要時作出風險對沖行動。本集團之其他價格風險主要集中在香港及中國之上市股本證券之價格波動上。

靈敏度分析

以下靈敏度分析乃根據持作買賣投資於報告日之股本價格波動風險釐定。

倘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降15%(2010年：15%)，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146,026,000港元(2010年：年內虧損：減少／增加143,752,000港元)之溢利。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之風險未能反映年內之風險，靈敏度分析對其他價格固有之風險不具代表性。

26.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值之該等資產之賬面金額。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水平，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每項個別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反映不可收回金額之減值虧損已經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大部份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信譽良好之國有銀行，故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於2010年12月31日向中國深圳之政府部門供應電力及於2011年12月31日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予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而應收之代價之信貸風險集中外，由於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廣泛且並無關連，故本集團之集中信貸風險屬有限。本集團並無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應收之代價持有任何抵押品，管理層認為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中國國有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故預期該餘額之信貸風險不大。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保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數額，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之使用狀況及確保集團遵守貸款契約。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協定償還條款之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年期，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按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利率走勢為浮動利率，未折現金額來自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

26.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2011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	8,063	49,943	5,686	-	63,692	63,692
其他應付款項	-	128,014	-	-	-	128,014	128,014
銀行貸款							
—浮息	7.32	-	-	39,669	-	39,669	36,991
—定息	4.8及5.2	-	1,850	-	-	1,850	1,850
		136,077	51,793	45,355	-	233,225	230,547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2010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	65,445	38,067	6,800	-	110,312	110,312
其他應付款項	-	180,666	-	2,373	-	183,039	183,039
銀行貸款							
—浮息	4.39	-	170,333	422,249	79,476	672,058	652,280
—定息	5.4及4.43	-	111,011	184,664	-	295,675	288,930
		246,111	319,411	616,086	79,476	1,261,084	1,234,561

上表所包括之金額為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如浮息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訂之利率預計出現偏差，金額則會變動。

26. 金融工具 (續)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各項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使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普遍採納定價模式（採用可觀察之即期市場交易價格或利率）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待售投資除外）與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首次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該等金融工具根據公平值可觀察的程度，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來自於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來自於除了包括於第一級之資產或負債外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自於價格）之可觀察報價之輸入。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來自於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非可觀察之輸入）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之估值技巧。

26. 金融工具 (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續)

	2011年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非衍生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1,165,870	-	-	1,165,870
	2010年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非衍生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955,967	-	-	955,967
— 非上市管理投資基金	-	-	2,383	2,383
總額	955,967	-	2,383	958,350

於本年度內，並沒有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之調撥。

金融資產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非上市管理投資基金 千港元
於2010年1月1日	7,347
結算	(4,964)
於2010年12月31日	2,383
結算	(2,383)
於2011年12月31日	-

27.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0年7月28日，本集團收購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泰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104,935,000港元，當中包括18,762,000港元清算由泰盛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收購採用收購法列賬。收購產生之折讓收購溢利金額為17,346,000港元。泰盛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子及能源相關產品。收購泰盛乃為本集團擴大本地及國際能源及電力行業市場之市場份額並為本集團發展鋪路。

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及總代價	104,935

收購日期已確認之收購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469
預付租賃款項	17,859
存貨	42,062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3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679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1,787)
借款	(29,377)
	122,28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公平值於收購日期達23,376,000港元。該等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總合約金額於收購日期達34,269,000港元。於收購日期預期不可回收之合約現金流最佳估計預期達10,893,000港元。

27.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收購時產生折讓收購收益

	千港元
轉讓代價	104,935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122,281)
折讓收購收益	17,346

董事認為，折讓收購之收益主要乃因即時浮現商機令賣方於相對較短時間內撤銷投資所致。

收購泰盛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及總代價	104,935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33,679)
	71,256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包括泰盛產生額外業務應佔之虧損12,943,000港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額包括泰盛所創收之16,259,000港元。

倘收購於2010年1月1日完成，則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總額將會為4.19億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將為7.11億港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之用，未必為本集團收益及經營業績猶如於2010年1月1日完成收購之反映，亦不作未來業績之指標。

為釐定本集團於猶如泰盛於本年度初已獲收購之「備考」收益及溢利，董事已：

- 計量已收購廠房及設備折舊時，基準乃根據業務合併採用初步會計處理所產生之公平值，而非收購前財務報表已確認賬面值；及
- 釐定借款成本時，基準乃為本集團於業務合併後之融資水平、信貸評級及債務／股權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誠如於附註9所披露，於2011年2月22日，本集團已於出售其附屬公司深圳福華德（「出售事項」）時已終止經營其供應電力業務。深圳福華德於出售事項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5,935
預付租金	44,328
存貨	72,6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8,094
應收本集團款項（附註(a)）	17,074
有抵押銀行存款	20,2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56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1,906)
應付本集團之款項（附註(b)）	(152,567)
應付稅項	(8,684)
借款——一年內到期	(864,929)
借款——一年後到期	(74,645)
	386,090
出售收益	763,076
總代價經扣除有關出售事項之估計其他稅項開支後	1,149,166
由以下方式支付：	
年內已收現金	817,308
應收之現金代價	429,858
	1,247,166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總現金代價	817,308
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0,567)
	786,741

2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續)

附註：

- (a) 本集團於2011年9月就其現時應付深圳福華德之款項向深圳福華德償付17,074,000港元，其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內呈列。
- (b) 根據公司間貸款協議，本集團已向深圳福華德提供本金額為1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3,000,000港元）及4,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5,263,000港元）之貸款，其分別按固定利率每年5%及3%計息。倘深圳福華德之股權架構已變動及／或於取得百仕達電力有限公司（「百仕達電力」）（其於截至出售事項日期持有深圳福華德之全部股權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書面同意之日期前，該兩筆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於出售事項日期應計利息152,567,000港元須於出售事項日期後20日內償還。

結欠百仕達電力之該兩項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截至該等貸款到期日期之應計利息合共為155,340,000港元。百仕達電力已同意該等貸款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付151,811,000港元，而3,529,000港元之差額相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代價經扣除如出售事項所產生之預扣稅等估計其他稅項開支後可按補充審核之結果而予以調整。直至2011年12月31日，補充審核尚未完成，因此，出售事項產生之收益763,076,000港元乃假設於完成補充審核後將並無產生調整（本公司董事認為其為於報告期末最有可能之結果），按代價人民幣1,037,642,000元（相當於約1,247,166,000港元）減所出售之深圳福華德之資產淨值及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他稅項開支98,000,000港元而釐定。

2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續)

遞延代價將於補充審核之結果獲本集團及買方確認後20日內由買方主要以現金償付。本公司董事預期，有關款項將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付。

於出售日期因出售事項產生以人民幣計值之應收現金代價429,858,000港元及其他應付稅項98,000,000港元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有關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8,593,000港元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因此，於2011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產生之應收現金代價及其他應付稅項之賬面值分別為440,989,000港元（附註18）及100,538,000港元（附註21）。

深圳福華德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之影響於附註9披露。

29. 營業租賃安排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租用物業之不可撤銷營業租賃，承擔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項：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84	2,304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25	5,110
五年以上	-	16,683
	6,609	24,097

租賃之租期經磋商以3年為限（2010年：20年）及租金按各自之租期釐定。

30. 政府補貼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深圳市貿易工業局已批出政府補貼121,805,000港元作為燃料成本高企之補貼，以保證本集團發電廠於重油價格上升時維持利潤。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政府補貼乃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確認並於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相關銷售成本中扣除作財務報告之用。由於該等補貼並無附帶其他特定條件，故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收取時確認該等補貼。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收取有關政府補貼。

31. 資本承擔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有 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4,849	14,126

32. 退休福利計劃

於2000年12月，本集團之全體非中國僱員已加入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強積金之退休福利支出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扣除，有關款項為本集團已及應向基金繳付之供款，比率按照強積金計劃規則所訂明者而決定。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確認之開支總額為354,000港元（2010年：343,000港元）。

本集團在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已參與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當局營辦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有中國僱員均有權獲得相等於其退休日期之最後基本薪金固定比重之每年退休金。本集團須向該等退休計劃作出固定供款，供款額介乎其中國僱員之基本薪金之11%至12%（2010年：12%至25%），而除了每年作出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就中國僱員退休後之福利負上任何進一步責任。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於綜合收入報表確認之開支總額為1,851,000港元（2010年：1,171,000港元）。

33. 關連人士交易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主要管理層人士為本公司之董事。該等人士收取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1。

34. 或然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已就本集團持有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被投資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20,000,000港元（2010年：無）之財務擔保。於報告期末，銀行融資已獲動用19,650,000港元（2010年：無）。董事認為，因銀行融資以被投資公司所擁有之資產作擔保，而有關資產之市值可絕大部份覆蓋已動用之銀行融資額，故初始確認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及因認為違約風險為低，故於報告期末概無作出撥備。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1年7月6日，本集團與中南証券有限公司訂立一份配售承諾函件，據此，本集團同意按代價每股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馬斯葛」）股份0.40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500,000,000股馬斯葛股份，總代價最多為200,000,000港元。配售已於2011年7月14日完成，於該日，本集團持有馬斯葛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11.1%，而所收購之股份作為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入賬。

馬斯葛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馬斯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貸款融資、買賣投資項目、製造及銷售攝影、電子及多媒體產品配件及物業投資。

於2012年2月和3月，本集團悉數沽出500,000,000股馬斯葛股份，沽售所得款項淨額為40,000,000港元。於2011年12月31日，該等馬斯葛股份賬面值為115,000,000港元。

36.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註冊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2011年		2010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Ac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 有限公司	8,000,000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Ener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Enerchina Oil and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	100	—	採購燃油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 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合好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公司	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河南愛迪德電力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 外資企業	95,000,000港元	—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 電子及能源 相關產品
Ideal Principl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公司	1美元	—	100	—	100	股本投資—主要 從事金融服務 及地產業務
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Million Profit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公司	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註冊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2011年		2010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Moreluck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Ra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Roxy Link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224,500,000元	-	-	-	100	電力供應
百仕達電力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2港元普通股及 1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	100	-	100	投資控股
Sinolink Industri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50,0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Supreme Al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2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威華達信息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上表載列本集團附屬公司對本年度之業績具重要影響或佔本集團絕大部份之資產淨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1,735,303	1,016,532	752,297	401,738	110,31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731)	(394,564)	(38,321)	(683,193)	647,397
稅項	(462)	-	-	-	-
年內(虧損)溢利	(11,193)	(394,564)	(38,321)	(683,193)	647,397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425)	(394,497)	(38,279)	(683,181)	647,397
非控股權益	(8,768)	(67)	(42)	(12)	-
年內(虧損)溢利	(11,193)	(394,564)	(38,321)	(683,193)	647,397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5,001,294	4,434,454	4,572,799	4,144,951	3,771,726
負債總值	(1,257,277)	(960,759)	(1,060,376)	(1,281,557)	(230,789)
	3,744,017	3,473,695	3,512,423	2,863,394	3,540,9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43,467	3,473,179	3,511,949	2,863,394	3,540,937
非控股權益	550	516	474	-	-
	3,744,017	3,473,695	3,512,423	2,863,394	3,540,937